

关于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国建信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7日起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Y类基金份额”)。

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高净值基金合同”冲印版做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588)本基金称为“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指由Y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三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Y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业务之日起开始公布基金份额净值,Y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一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修改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方案

1.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费
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的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9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45%,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I<=0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指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托管费
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的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两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I<=0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指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在2020年12月31日次日(即2021年1月1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0.2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0.10%。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I<=0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指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I<=0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指由本基金托管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5.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赎回基金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将以收益分配方式发放现金红利;Y类基金份额,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不选择,则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持有期计算。

三、本基金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适用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与冲突
为确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在修订后《基金合同》中国际投资者服务协议等文件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后内容》。

基金管理人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合同修订相关内容,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3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我机构投资者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7日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后内容

修订条款	基金合同原文	修订后内容
基金名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金融远期合约、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0%;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金融远期合约、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0%;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金融远期合约、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0%;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金融远期合约、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0%;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金融远期合约、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0%;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市场估值、流动性等因素,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重点考察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因素,精选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关注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金融远期合约等,以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导向、市场估值、流动性等因素,动态调整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股选择层面,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重点考察公司的成长性、盈利能力、估值水平等因素,精选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优质个股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关注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金融远期合约等,以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申购赎回	本基金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的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通过个人养老金账户申购的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申购费、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90%,托管费率为0.20%。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0.45%,托管费率为0.10%。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90%,托管费率为0.20%。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0.45%,托管费率为0.10%。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基金合同变更	基金合同的修订与冲突:为确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基金合同的修订与冲突:为确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
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且未延期;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终止:1.基金合同期限届满且未延期;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基金合同附件	基金合同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基金销售协议等。	基金合同附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托管协议、基金销售协议等。

